

## 木製板材(以「複合木質地板」為例)：

### 第一部分：

檢驗標準標示內容
1.品名。 2.化粧板之樹種名。 3.尺度：厚度 x 寬度 x 長度。 4.用途(“嵌於托架用”或“直接鋪地用”)。 5.材料名稱(“合板”、“集成材”或“單板層積材”)。 6.化粧加工方法(表面施以化妝加工者標示“天然木化粧”或“特殊加工化粧”)。 7.磨耗試驗方法：“磨耗 A 試驗合格”或“磨耗 B 試驗合格”。 8.甲醛釋放量：“F1”、“F2”或“F3”)。 9.防蟲處理方法：“防蟲處理硼化合物”或“防蟲處理 B”、“防蟲處理硼”或“防蟲處理 B”、“防蟲處理賽滅寧”或“防蟲處理 C”、“防蟲處理畢芬寧”或“防蟲處理 P”)。 10.製造廠商(或進口廠商)名稱、電話、地址或其註冊商標。 11.原產地。 12.製造年月日或批號。

### 第二部分：

商品檢驗法第 11 及 12 條標示內容
1.商品名稱 2.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.商品檢驗標識

### 第三部分：

商品標示法標示內容 (左述內容已含蓋者，得不重複標示) 新版「商品標示法」自 112 年 5 月 18 日實施
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，製造商、委製商、進口商或分裝商應標示下列事項： 一、 <u>商品名稱</u> 。 二、 <u>依下列情形之一，標示國內廠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：</u> (一)國內製造之商品：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。 (二)進口之商品：進口商或分裝商， <u>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</u> 。 三、 <u>原產地</u> 。 四、 <u>主要成分或材料</u> 。 五、 <u>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</u> ；其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。 六、 <u>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</u> 。有時效性者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 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。 ※提醒商品若流通進入市場時，其標示亦須符合「商品標示法」規定，本樣張內容僅供參考。